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如下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附件：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69.96	9,827.49	8,906.95	15,890.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55.73	16,228.20	19,414.2	6,769.7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557.00	15,557.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1,240.283	15.27825	225.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天沃恩科（北京）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487.26	-	1,487.26	房屋租赁	非经营性占用
	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30.00	-	13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3,925.69	44,470.23	43,893.43	24,502.49		
总计				23,925.69	44,470.23	43,893.43	24,502.49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32.11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4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022.76 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5 年度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与其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以公司总股本 739,712,000 股，扣减公司持有的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票 3,950,000 股，计 735,76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 海 燕

黄 雄

陈 和 平

2016 年 3 月 10 日